

彰化縣政府補助活動計畫執行成果報告

→ 與原計畫書致 →

1. 計畫名稱：中秋節活動

2. 舉辦單位：

3. 活動日期：

4. 活動地點：

5. 活動人數：

6. 活動內容：（以文字摘要敘述）

7. 活動成果：（以文字摘要敘述）

8. 活動照片：（以相片及加註說明方式展示成果）

↑彩色照片至少四張

9. 活動剪報：

大印

民間團體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切結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受文者 | 彰化縣政府（機關單位名稱） | | |
| | | 活動名稱 | ↓與明細表的縣府補助金額一致 |
| 文 主 | （一）茲向 貴機關（單位）申領 <u>中秋節活動</u> 補（捐）助經費計新臺幣 <u>壹萬陸仟捌佰</u> 元整。 （二）本項計畫未重複或以任何名義向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。 （三）本項計畫已於「接受彰化縣政府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」列明向其他單位申請之所有補（捐）助經費。 （四）若有違前款申領情事，願無條件繳回申領補（捐）助經費。 | | |
| 切結單位 | ↓協會全名 | 大印 | 負責人： 理事長章 （簽章） |
| 日 期 |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30 日 | | |

承辦人員：

科長：

機關（單位）主管：